

额敏县农业塑料制品产业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额敏县农业塑料制品产业项目-采购及运营

建设单位：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额敏县众诚科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4日



额敏县农业塑料制品产业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额敏县众诚科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新疆中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额敏县农业塑料制品产业项目-采购及运营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设备详情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元）
1	PE600 卧式水冷双壁波纹管生产线（1 条）	2585010
2	PE250 三层共挤高速管材生产线（1 条）	724360
3	PE630 三层共挤高速管材生产线（1 条）	1711400
4	PVC250 管材挤出生产线（含混料机组）（1 条）	1049725
5	PVC250 管材挤出生产线（1 条）	825850
6	PVC400 管材挤出生产线（1 条）	1455685
7	交换机	2149.2
8	录相机	4970.025
9	摄像头户外	21786.52
10	光纤线	1194
11	光纤收发器	1194
12	监控硬盘	8023.5
13	监控网线	2686.5
14	机柜	1542.25
15	线管	1990
16	电视机	2189
17	监控专用箱	497.5
18	1600KVA 箱变	415114
19	YJV22-3*240+2*120 低压电缆	242979
20	YJV22-3*150+2*70 低压电缆	163777
21	YJV22-3*400+2*185 低压电缆	253625.5
22	YJV22-3*120+2*50 低压电缆	65371.5



23	镀锌钢管 100	38904.5
24	镀锌钢管 200	6567
25	室内管沟	11940
26	室外管沟	8955
27	检查井	8955
28	箱变基础	34924.5
29	高压电缆终端	4975
30	低压电缆终端	23084
31	接地环网	2487.5
32	配电柜	41989
33	YJV-3*50+2*25 低压电缆	17611.5
34	YJV-3*70+2*35 低压电缆	12636.5
35	YJV-3*185+2*95 低压电缆	21392.5
36	YJV-3*120+2*70 低压电缆	14228.5
37	YJV-3*25+1*16 低压电缆	3681.5
38	YJV-3*10+2*6 低压电缆	3482.5
39	YJV-3*95+2*50 低压电缆	15323
40	穿线管 PVC250	2089.5
41	穿线管 PVC-400	1592
42	穿线管 PE-630 三层	696.5
43	穿线管 PE-250 三层	796
44	卸料转运车	29850
45	水池	139300
46	冷却塔	39800
47	配变频控制水泵	37810
48	配变频控制水泵	29850
49	螺杆空压机	23880
50	车间隔断	67660
51	地基挖掘及地沟施工	74625
52	监控	39800
53	储料箱	5970
54	储料箱	3980
55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2 台)	175717
56	3.5 吨电动叉车 (1 辆)	99500
57	牵引车(及挂) (1 辆)	626850
58	随车吊 (1 台) (油车)	447750
小写 (含税价): 11659773.00 元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伍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整		



设备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同时满足甲方提出的特定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659773.0 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伍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整），该价款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3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剩余合同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形的，无息返还。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 内将全部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额敏工业园区指定厂房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设备到货时，乙方应提供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14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技能。



验收标准：设备验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

验收程序

初步验收：设备到货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主要检查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外观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如发现设备存在损坏、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补齐。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及零部件更换等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和合理的人工费用。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设备生产、交货、安装调试等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设备进行验收，如设备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更换。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及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为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条件，如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接入等。
6. 妥善保管设备，在验收合格前不得擅自使用设备。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时，有权暂停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质量要求提供设备，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4. 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免费维修、保养及零部件更换等义务。
5.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该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额敏（兵地、辽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章）： 额敏县众诚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4221MAC045TD5T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综合物流园综合服务用房2楼2-5室 法定代表人：王远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9973073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帐号：3007030109200160701 联合体（章）：新疆中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